

多名股东可同时委任同一个代名股东 (Nominee Shareholder)

客户在成立境外公司的时候，出于保密及安全等原因的考虑，常常会需要我司提供代名股东 (Nominee Shareholder) 服务。以下是我司的一个案例，用以说明股东代名服务的提供。

一位客户委托我司为其成立一家开曼公司，同时需要我司提供“代名股东服务”。该开曼公司有三名自然人股东。客户询问我司是否三名股东可以同时委任同一个代名股东，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。事实上，我司为该开曼公司三名股东提供代名股东可以有两种安排：一种是我司与该开曼公司签订三份“股东协议(Shareholder Agreement)”，分别作为三名股东的代名股东；另一种安排是我司与开曼公司签订一份代名协议，分别作为三名股东的代名股东。但是为了方便起见及应客户的要求，我们与客户只签订一份代名协议，同时作为三名股东的代名股东，所有的条款均需经过三名股东的一致同意。